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

S/AC.26/1997/2
25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 第 41 条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A”类索赔要求)

1. 《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AC.26/1992/10)第 41 条规定:

- (1) 在决定和报告公布之日起 60 天内提请执行秘书注意的各种计算机、文书、打字或其他错误将由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报告。
- (2) 理事会将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若决定必须予以改正，理事会将指示执行秘书适当的改正方法。

2. 以往，对核准赔款所建议和修正是由专家小组在其随后的报告和建议中报告给理事会。但“ A ”类索赔要求专家小组已结束了对全部该类索赔要求的审议，不再行使职能。因此，已由执行秘书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对“ A ”类索赔要求的改正。

3. 执行秘书建议改正对下列国家前此核准的“ A ”类索赔要求赔偿额:

(a) 孟加拉国

在第六批索赔中一项家庭索赔要求获得的赔偿额误为 4,000 美元。就该索赔要求建议的改正赔偿额为 8,000 美元。

(b) 约旦

第二批索赔中报告的两项索赔要求经查与同一批索赔中的索赔要求发生重复。建议对该两项重复的索赔要求不予赔偿。

(c) 科威特

第六批索赔中一项家庭索赔要求获得的赔偿额误为 5,000 美元。就该索赔要求建议的改正赔偿额为 8,000 美元。

(d) 苏丹

第四批索赔中最初报告的一项索赔要求经查与同一批索赔中也曾报告的索赔要求发生重复。按照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1 日的结论，为支付目的将这两项索赔要求移入第二批索赔中。建议对重复的索赔要求不予赔偿。

(e) 瑞典

第六批索赔中一项索赔要求错误地报告为不符合赔偿条件。就该索赔要求建议的改正赔偿额为 2,500 美元。

(f) 联合王国

- 第六批索赔中一项家庭索赔要求获得的赔偿额误为 4,000 美元。建议的改正赔偿额为 5,000 美元。
- 第六批索赔中一项索赔要求经查与第五批索赔中已获赔偿的索赔要求发生重复。建议对第六批索赔中该项重复的索赔要求不予赔偿。
- 第六批索赔中一项索赔要求错误地报告为不符合赔偿条件。就该索赔要求建议的改正赔偿额为 2,500 美元。
- 第六批索赔中一项家庭索赔获得的赔偿额误为 2,500 美元。建议的改正赔偿额为 5,000 美元。

4. 执行秘书就每一国家建议的改正列示如下：

对第二批索赔的改正

国 别	先前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改正后的建议赔偿额(美元)
约旦	96,437,000.00	96,425,000.00
苏丹	14,468,500.00 ¹	14,464,500.00

对第六批索赔的改正

国 别	先前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改正后的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66,178,000.00	66,182,000.00
科威特	17,170,000.00	17,173,000.00
瑞 典	-	2,500.00
联合王国	348,500.00	349,500.00

-- -- -- -- --

¹ 该数额包括理事会为支付目的从第四批转入第二批的索赔要求。